

國防部主計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 等 (階)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長		簡任或中將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局長		簡任或少將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(階)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處長		簡任或少將、上校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簡任或上校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門委員	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等	六	
稽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或上校	第九職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	三十一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防部主計局編制表-軍職職缺

職	稱	官 等 (階)	職	等	員 額	備 考
參謀		上校、中校或少校、士官長			九五	內二十四人，職務得列上校。
主計室	科長	上校			二	
	參謀	上校、中校或少校、士官長			十	內一人，職務得列上校。
合 計					一〇七	

附註：

